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107年5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5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7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10602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招生由本校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另請國防部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招生名額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第四條 符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3條所訂定之志願役現役軍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

一、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及七條之規定，經審查核可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招生系所得自訂相關畢業科系、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成就、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格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考生資格應由國防部開設單位人事部門協助本校審查。

第五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敘明之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告知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第八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本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九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本招生試務人員之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條 考試項目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